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150054516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府辦理「勞動部115年至116年補助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甄選聘用人員1名。

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5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13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1年以上社勞行政工作經驗者。

(二)符合上列條件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1、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2、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具備機車駕照。

訂

線

二、工作內容：

(一)受理並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評議、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

(二)辦理職場霸凌案件通報事宜。

(三)協助雇主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四)辦理職場霸凌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業務。

(五)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三、月支報酬：以328薪點，每月薪資45,624元進用(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四、檢具證件：

(一)報名表及自傳。

(二)最高學歷或相關證明等證件影本。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五)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視投件情形另行通知)

六、甄選方式：電腦處理30%、公文書寫30%及口試40%。（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八、契約起訖日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後年度依計畫核定續約)。

九、受理期限及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17時止。意者請於115年12月4日17時前（本府收件日期為憑），備齊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收」或本人親送。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勞動部115年至116年補助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聘用人員」，資料恕不退件。

十、聯絡人及電話：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曹先生0836-22381#6112。

縣長 王忠銘 請假

副縣長 陳冠人 代行